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250 号建议 的答复

单时芬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要求余姚市内工程绿化项目采购山区红枫樱花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部分绿化工程根据工程现状条件和实际景观需求，积极设计采用余姚本地红枫、樱花、海棠、鸡爪槭等苗木。如在“水韵之旅”城乡康庄路精品线路建设、姚江公园、蛇山公园、城西通环路、肖郎路两侧、329国道南复线“朗霞段”等工程建设中都设计了红枫、樱花、海棠等本地苗木。

下步，市府办将向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开发区等工程建设部门建议，在条件合适的绿化工程中多考虑设计余姚本地苗木，

助力山区人民发展花木经济，努力实现共同富裕。

分管领导：蔡亚红

承 办 人：王凌枫

联系电话：89282118

